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8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 (37696520_11430689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送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修正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6月2日客會語字第11400044792號函及本局114年5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64526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競賽北區初賽原訂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因故調整至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。餘請依客家委員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59號函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麻雀素食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電 2025/08/04
文
交 擲 章

蘭州國中 1140617



OPAA1146004449